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98949

聯絡人：黃于珊

電 話：0437061281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9687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5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—認證加強班（原住民族語）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0月7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188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；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三、本次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5班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班別及時間：（每班次均為2天共計14小時，每班100名）

1、111年11月12日（六）、11月13日（日）：泰雅族語（課程代碼：3573589）、布農族語（課程代碼：3573594）、太魯閣族語（課程代碼：3573596）

2、111年11月13日（日）、11月20日（日）：阿美族語（課程代碼：3573547）、排灣族語（課程代碼：3573584）

（二）報名核取順位：

1、已完成或已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（第1至5梯）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之教師。

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計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


(高級認證)之現職教師。

- (三)請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，擇取1班報名，請勿重複報名多班(重複報名者將僅錄取其中1班，其餘依序遞補)，請慎選所報班次，審核錄取後恕不提供班次調整。
- (四)加強班報名日期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五)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；錄取者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郵件，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，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- (六)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四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師資語言認證培訓—認證加強班(原住民族語)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分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)、本署原特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